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一、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二、範圍

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與組織。

### 三、權責

董事長室：負責定期檢視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保護檢舉人員。

### 四、名詞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五、作業說明

#### 1.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2. 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3. 公司政策

本公司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4. 防範措施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人員嚴禁以下之行為：

##### 4.1. 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

法令者，不在此限。

#### 4.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4.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4.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4.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未經公司授權下不當使用、洩漏、處份、毀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4.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或私自經營與公司同類型之營運活動而直接、間接的損及公司利益。

#### 4.7.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若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不得拒絕執行。

#### 4.8.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4.9.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5.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集團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內部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6.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7.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8.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9.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10. 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此檢舉信箱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檢舉案件之回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等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呈報獨立董事。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負保密責任，並允許匿名檢舉。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11. 懲處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依獎懲辦法及相關辦法議處並即時於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對於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完善。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提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及求償。

## 12.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六、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